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489.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86.25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975.53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包含本数）

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蓝宇哲

2019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KOH CHUAN KOON

2019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E SZE CHIN

2019年8月7日